

## 旧约历史(一) 第十课

### 路得

我们对本书事件发生的时间不是很肯定，只知道是在以色列受士师治理的时期。很可能是以色列人被米甸人辖制的时期。那时，米甸人来毁坏以色列人在田间所栽种的粮食。这也许是当时发生饥荒的原因。

因着饥荒的缘故，以利米勒带着全家从犹大的伯利恒移居到死海东边的摩押地。这似乎不是一个明智的选择，因为不久之后他就死在摩押。他的两个儿子玛伦和基连在全家住在摩押的十年当中先后死去。这两人娶摩押女子俄珥巴和路得为妻(路得记1:1-5)。

拿俄米听说她的家乡又有粮食了，就决定回去。她告诉俄珥巴和路得回到她们的娘家。这二位年轻寡妇放声大哭，说：“我们必与你一同回你本国去。”但是拿俄米说：“我还能生子吗？即或能，你们岂能等着他们长大吗？”说了这些话以及临别的话之后，她又劝她们回到娘家。

这两个媳妇又放声大哭。俄珥巴与她的婆婆亲嘴以后就告别而去——回到她的娘家和她的神那里。然而路得舍不得拿俄米，她所说的话还常常用在今天的婚礼中：

*“……你往哪里去，我也往那里去。你在哪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哪里死，我也在那里死，也葬在那里。除非死能使你我相离，不然，愿耶和华重重地降罚与我”* (路得记1:16,17)。

当拿俄米看到路得决心已定，就不再劝她不要跟随她。她与路得一起回到了犹大的伯利恒。城里的人都极为可怜她们，因为他们听说拿俄米失夫丧子。拿俄米对人说：“不要叫我拿俄米就是“甜”的意思，要叫我玛拉就是“苦”的意思：因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我满满地出去，耶和华使我空空地回来” (18-21节)。

### 路得遇到波阿斯

拿俄米和路得到达犹大时正是收割大麦的时候。虽然拿俄米拥有曾经属于她丈夫和儿子的土地。但是他们非常贫穷。根据犹太律法，穷人可以到别人田间跟在收割的人之后拾麦穗(利未记19:10)。路得偶然到了拿俄米丈夫的一个近亲的田间拾麦穗。他是一个财主，名叫波阿斯。

波阿斯是一个好人，他敬畏神。当他下来经过田间时，他与每个收割的人打招呼：

“愿耶和华与你们同在。”收割的人回答说：“愿耶和华赐福与你！” (路得记2:1-4)。

当波阿斯看到路得跟在收割的人后面拾取他们留在田间的一点点剩余之物时，他就问收割的人这个年轻女子是谁。他们告诉他，她就是与拿俄米一起回来的摩押女子。

波阿斯叫路得从此继续在他的田间拾取麦穗。他将保证少年人不会骚扰她。波阿斯也吩咐收割的人故意留一些穗子在田间，让路得可以拾取到麦穗，足够她自己和拿俄米用。当然，这一切都是背着路得作的(5-9,16节)。

路得不明白波阿斯为何这么善待她。她俯伏在地上叩拜，对波阿斯说：“我既是外邦人，怎么蒙你的恩，这样顾恤我呢？”波阿斯回答说：“自从你丈夫死后，凡你向婆婆所行的，并你离开父母和本地，到素不认识的民中，这些事人全都告诉我了。愿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赏赐你。你来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愿你满得他的赏赐” (10-12节)。

当路得带着麦穗回家时，拿俄米非常惊奇地看到她从收割之后的田间拾取到如此多的剩余之物。她问路得是从谁的田间拾取的麦穗，非常高兴得知她所拾取麦穗的田地属于波阿斯。拿俄米告诉路得，波阿斯是他们的一个近亲。或许拿俄米猜测波阿斯很喜欢路得。路得也告诉拿俄米，波阿斯坚持要她与收割的人一起吃饭，并且还要继续在他的田间拾取麦穗(14-20节)。

随后拿俄米鼓励路得劝波阿斯尽他作为近亲的权利。根据律法，如果丈夫死了，他的近亲就要购买他的产业，并且娶他的妻子为妻。路得遵照拿俄米的吩咐，向波阿斯表示她自愿如此行。波阿斯非常高兴路得愿意嫁给比她年岁大的人，而不是年轻人。但是波阿斯告诉路得说，还有一个人比他与拿俄米的丈夫更亲。那个人可以先娶路得为妻。

每个城市的城门口总有一块很大的空旷之地作为公众聚集的地方。波阿斯到那里坐下，等候那个人经过那里。当他出现时，波阿斯就叫他坐下来。然后波阿斯叫十个长老作为这笔交易的见证人。当着他们的面，波阿斯告诉那人拿俄米的田地将要出售，他接着问他愿不愿意用他的权利把它买下来。这个人愿意买。然后波阿斯告诉他也必须尽与这相关的一个义务。他必须自愿娶路得为妻。这人不愿意尽这个义务。于是他放弃了买田地的权利和娶路得的义务。

故此，波阿斯就是第二个最亲的近亲，有权利赎买田地和娶路得为妻。当着十个长老的面，波阿斯说：“你们今日作见证，凡属以利米勒和基连，玛伦的，我都从拿俄米手中置买了。又娶了玛伦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为妻” (路得记49,10)。

于是波阿斯娶了路得为妻(13节)。后来，神赐给波阿斯和路得一个儿子。这个儿子就是以色列最伟大的领袖之一的祖父--就是大卫王的祖父。

路得愿意离开自己的家乡，离弃自己的偶像，与拿俄米一道(也愿意事奉拿俄米敬拜的神)前行，故此，她的名字永久性地列在耶稣基督的先祖里面(马太福音1:5)。

## 10-2

### 本书包含的属灵功课

波阿斯预表耶稣基督，路得预表基督的外邦新妇即教会。当我们来到耶稣基督面前，我们自愿选择离弃一切来跟从他。我们弃绝了自己从前的“偶像”，为的是跟从真神。我们把自己完全地献给耶稣。

耶稣基督道成肉身，为的是能够成为我们的“近亲赎买者”。正如波阿斯买下路得作他的妻子一样，神也同样向我们如此行：

“……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使徒行传20:28）。

\*\*\*\*\*

词汇：

年轻女子 ..... 年轻的女人  
请求 ..... 哀求、恳求  
拾取 ..... 捡收割之后剩余的东西  
移居 ..... 从一个国家搬到另一个国家  
出生 ..... 诞生

## 神的救赎大计

首先，你必须认识到神爱你。“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其次，你必须认识到人是一个罪人，并且罪把人与神隔开。“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马书3:23）。

第三，耶稣基督为你和我偿还了罪债。“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马书5:8）。

第四，你必须认识到正是耶稣基督的福音才有拯救的大能。“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罗马书1:16）。

第五，耶稣基督的受死、埋葬和复活就是福音。“弟兄们，我如今把先前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告诉你们知道”“你们……就必因这福音得救”（哥林多前书15:1-2）

最后，你必须为着自己的罪悔改。“我告诉你们，不是的。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路加福音13:3）。“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使徒行传17:30）。此外，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约翰福音3:5），并且“你们必须重生”（约翰福音3:7）。

重生并不是耶稣建议你要作的事情，而是他吩咐你必须作的事情。正如耶稣基督荣耀的福音一样，重生也必须应用到一个人的生命当中，以释放出救赎人灵魂的大能。我们在自己生命当中活出救恩的方法就是相信和顺服神的话语。

1.当我们悔改时，我们就是向着肉体死，与耶稣基督同钉十字架（罗马书6:6）。

2.当我们受洗时，我们就是与耶稣基督一同埋葬（罗马书6:4）。

3.当我们领受圣灵时，我们就是与耶稣基督一同复活（罗马书8:11）。

在教会诞生的五旬节那一天，使徒行传第一章记载了使徒彼得勇敢地站起来传道，宣讲耶稣基督受死、埋葬和复活的福音。他们内心深为信服，以致于问彼得他们当

如何行。彼得的回答表明人当怎样将福音活在实际生活中(使徒行传2:38)。“彼得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受死)，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埋葬)，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复活)。”

或许你已经与神有了美好经历，就是藉着悔改，请求神赦免你的罪，从内心深处决定从这一刻开始靠着神的帮助转离自己原来的生活方式。当你悔改之后，请记住神希望用圣灵充满你。你可以从悔改开始经历领受圣灵的充满。开始从内心深处感谢他，敬拜他。你用的语言开始可能并不流利。不要紧张。这非常正常。继续不断地敬拜他，让他的圣灵来掌管。这样你就会发现自己开始讲别的语言。这就是神将他的圣灵充满你的凭据。

如果你需要进一步的帮助，请打电话或写信与我们联系。我们将非常乐意寄给你更多的资料。